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5年度訴字第504號

原告 王馨培

訴訟代理人 王展星 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代表人 蔡秀涓（主任委員）

輔助參加人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

代表人 許才仁（主任）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考試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（第2項）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。」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應民國0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○○○○人員考試○等考試○○類科考試錄取，前經被告核准保留受訓資格並獲准補訓，而分配至輔助參加人（下稱輔參人）接受實務訓練，訓練期間自113年8月28日起迄114年3月23日止，因實務訓練成績經輔參人評定為50分，未達及格標準60分，報送被告，經被告以114年6月18日公評字第1142260137號函（下稱原處

01 分)廢止原告受訓資格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考試院以
02 115年2月2日114考臺訴決字第1141700301號訴願決定駁回，
03 原告仍不服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處分廢止原告受訓資格，乃依據輔參人實務訓
05 練成績評定為50分辦理，又輔參人具狀聲請輔助參加本件訴
06 訟（本院卷第151至154頁），故有由新北市政府三重地政事
07 務所擔任輔參人到庭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之必要，以利本案
08 訴訟進行，爰依輔參人之聲請命其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
09 訟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11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12 法官 李毓華

13 法官 蔡如惠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17 書記官 陳湘文